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给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其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大同煤业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 股权；通过进场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 股权。

鉴于在市场上尚未找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上述 20% 股权继续转让给大同煤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大同煤业与公司都属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人旗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6737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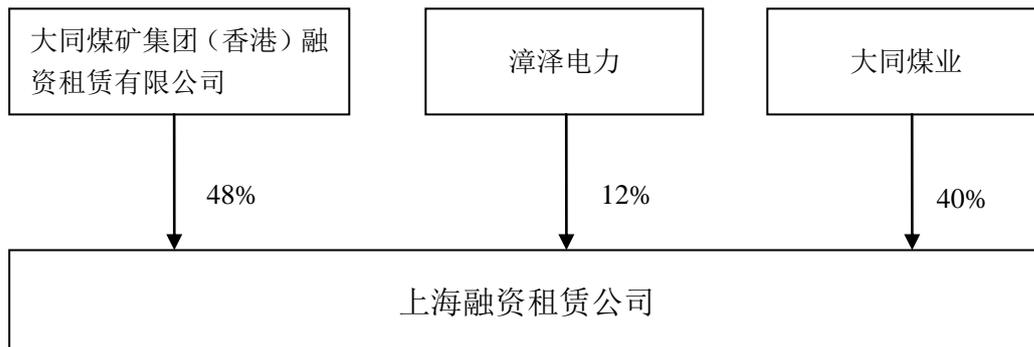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加工、销售。机械制造、修理。高龄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

## 2、股权设置情况

本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漳泽电力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司本次续转给大同煤业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1,302万元。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之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评级将进一步提

升，融资通道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与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变化，双方仍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约束下履行权利和义务。

##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